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39 號民事判決附表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 部分	分割後（附圖）								
			系爭耕地			系爭建地					
			編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割後 應有部分	編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割後 應有部分	編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割後 應有部分
1	黃湧清	1/2	B2	867	1/1	A2	603	1/1	C	126	1/2
2	黃建峰	1/2	B1	834	1/1	A1	485	1/1			1/2
			B3	27	1/1						

註 1：編號 B1、B3 土地分為 2 筆土地，不予合併。

註 2：編號 C 土地維持共有，作為道路使用。

（以下空白）